

民事訴之變更暨追加被告狀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被 告 廖年毓

廖年豐

廖年毅

李瑞章

追 加 被 告 蔡維家

住同上

【本頁以下空白】

1

2

約及其他虛偽名目所為不法匯款之侵權行為後，均屬原告公司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堪認幫助人被告蔡維家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六、綜上說明，被告蔡維家擔任被告國瑞興公司之員工，協助被告國瑞興公司與往來銀行之帳務事宜，並且為被告國瑞興公司與原告公司間人力支援服務契約之連絡人，應認其與其他被告有參與侵權行為之實施。退步言之，其幫助其他被告處理國瑞興公司銀行帳戶及擔任不實契約連絡人之行為，亦與其他被告之侵權行為結合後，促成原告公司之損害，而應依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視被告蔡維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追加蔡維家為被告。

七、綜上，懇請 鈞院鑒察，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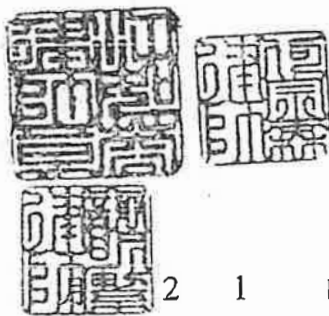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2 1 日

民事聲請調查證據（一）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被 告 李瑞章
被 告 蔡維家
上四人共同訴 李文中律師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被 告 廖年毓

廖年豐

廖年毅

上二人共同訴 陳國華律師
訟 代 理 人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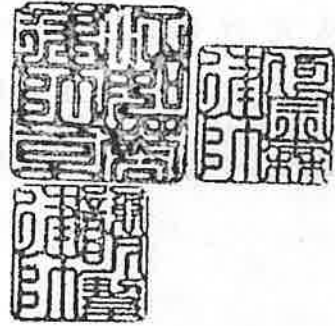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繁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4 日